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兴业中证 5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更新基金托管人信息并修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公告

为更好地服务于广大投资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及《兴业中证 5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经与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将根据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布的相关公告对基金托管人信息进行更新，并对《基金合同》、《兴业中证 5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以下简称“《托管协议》”)的相应条款进行修改。自 2025 年 4 月 4 日起，本公司旗下兴业中证 5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托管人更新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1、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公司决定更新兴业中证 5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信息。

变更前	变更后
名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广东路 689 号海通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周杰 授权代表人：凌如水 成立时间：1988 年 8 月 15 日	名称：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法定代表人：朱健 成立时间：1999 年 8 月 18 日

批准设立机关和批准设立文 号：中国人民银行银复【1988】 383 号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30. 6420 亿元人民 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基金托管业务批准文号：证监 许可【2013】1643 号 联系人：张贞妮 联系电话：021-23219000	批准设立机关和批准设立文 号：证监机构字[1999]77 号 组织形式：其他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 注册资本：人民币 17,629,708,696 元整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证 监许可【2014】511 号
--	---

2、本公司将相应修订《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并将按规定更新《兴业中证 5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文件。根据上述变更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自 2025 年 4 月 4 日起生效。

3、上述修订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4、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的网站（www.cib-fund.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00-95561）咨询相关事宜。

5、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

业绩并不构成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投资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的基金。

特此公告。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4月8日